附件3：

天津市征兵入伍新政策

1.优待金补偿标准: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每42404元，并建立每年自然增长机制;退役后可领取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5万元。加上学费补偿、学校的参军入伍奖学金、在部队的津贴和保险等等，每位参军入伍学生两年义务兵直接经济支持可达**25万元左右**。

2.退役安置办法:服役满12年士官，政府负责安置工作，50％以上为事业单位。每年公务员招录时按照符合招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的10％左右比安排岗位定向考录。各事业单位按年度定向招聘范围计划招聘人员总量的10％左右确定比例或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，用于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。

3.大学生入伍政策:除享受国家每年学费补偿代偿最高为8000元、考研列单招计划、加分外，从天津市入伍的大学生服役期间，每年享受42404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;大学生士兵退役后选择复学的，享受每人5万元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，在调换专业、考研加分、推荐升学等方面享受优待。

4.在津落户优待政策:从天津入伍的非津户籍大学生退役后，可优先在津落户、市内迁移等，且外省籍取得天津居住证满3年从津入伍，退出现役后不超过35周岁且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可在津落户。

5.防疫一线人员优待:凡参加应征的我市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子女兵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合格后，不参与量化定兵排名，直接确定为定兵对象  
 学校征兵入伍支持政策（标黄为最新支持政策或有政策调整）

深入持续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、勉励精神，坚持教育宣传与思想引导、动员号召与政策激励、线上宣讲与线下服务相结合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南开学子的报国情怀和使命担当。

**（一）保留学籍资格：**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2年。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按规定保留学籍，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。符合条件的当年新生可以先入伍后入学，新生应征入伍按规定保留入学资格，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。

**（二）学校专项奖励：**学校设立“学生参军入伍奖学金”。该项奖励为校级奖励，服役2年期间，每年8000元/人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；设立“退役学生助学金”退役学生在校期间，每年3300元/人。

**（三）学费补偿代偿：**按照《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实行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政策。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，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。辅修和双学位学费不纳入学费补偿和学费减免范围。

**（四）转专业激励政策：**入伍本科学生（含新生）退役复学后符合国家和学校转专业政策的，可于复学学期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。本人提出申请后，由转入学院组织考核。考核合格后，转入新专业就读。

**（五）学分绩激励政策：**入伍学生（含新生）退役复学，免修军事理论课、军训，直接取得相应学分。服役期间未受到任何违纪处分者计90分，被评为“四有优秀士兵”或受到嘉奖者计95分，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者计满分。入伍前已经取得学分者，不重新计分；入伍前未通过者，复学后计60分。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课。

**（六）考研加分政策**：入伍学生（含新生）退役后，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，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名条件的,可申请免试（指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**（七）学生推免政策：**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，各学院在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时，将学生参军入伍经历纳入学院推免遴选指标体系。

**（八）考研专项计划：**入伍学生退役后，符合研究生报考条件者，可报考国家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。该计划全国规模控制在8000人以内，学校按年度分配专项计划指标，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，专项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，单独划线。

**（九）就业优先推荐**：毕业生入伍退役后一年内，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手续，户档随迁（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），非天津籍学生退役后在天津就业可优先落户。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，享受相关就业服务，毕业前优先推荐工作或实习单位。入伍学生毕业后参加选调生选拔，给以重点推荐；参与南开大学辅导员、党政管理岗位人员招聘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**（十）创业优先扶持：**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创业的，享受相关创业帮扶服务，优先提供创业指导，优先安排创业场所，优先协调创业贷款。

**（十一）实践岗位推荐：**入伍学生复学后可优先获得社会实践及校内岗位锻炼。参与“研究生支教团”等项目选拔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**（十二）培养先锋骨干：**入伍学生是入党申请人的，在退伍复学后参加群团组织推优入党时，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。服役期间在部队认定过积极分子的学生回学校不用重新认定，可凭借入党申请书、积极分子考察表和证明或情况说明3个材料进行入党积极分子身份认定。

**（十三）建立成长档案：**相关部门及各学院要设立入伍学生成长发展档案，跟踪其生活、学习及综合素质提升情况，依托学生“立公增能”辅学体系和学生骨干培养计划进行重点培养。学校定期组织退伍学生座谈会、事迹报告会，聘请优秀退伍学生担任校园征兵大使。

**（十四）跟踪慰问调研：**完善跟踪调研与慰问制度，有计划地组织对服役学生开展慰问调研、成长指导活动。

以上支持政策中凡属学校制定的特殊激励政策，只针对当年经学校批准入伍的在校生及新生。其他未尽支持政策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学校制定的支持激励政策由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